

檔號:PER 020715

發文機關總證逾期 (開始:2002-03-14, 截止:2004-03)



0993-5504

## 電子公文

## 人事室

## 大葉大學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大葉(九十三)體字第0930000719號

附件：競賽規程(09300007191-A.DOC,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承辦「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三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及報名表乙份(如附件)，請鼓勵貴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九三)大體總活字第〇三七八號函辦理。

二、比賽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共三天，假本校體育館舉行。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大專院校、各軍警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一、擬會本校教職員工桌球社，如有意參賽請另

二、擬於課餘後查

機關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一一二號  
承辦人：邱智麟  
連絡電話：(04)八五一八八八  
傳真電話：(04)八五一六六六

桌球社(社長莊宗憲秘書)

## 第一層決行

人事室 王如新

人事室 全秀珠

第一頁，共一頁



1-1-[5D8B1C28D251C2A0]

93年5月12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3674號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三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倡導全民體育暨加強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及教育行政人員之感情，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五、承辦學校：大葉大學

六、協辦單位：大葉大學體育室、大葉大學運動事業管理學系（所）、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大村鄉公所、員林鎮公所、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星期一）至6月30日（星期二），共二天。

✓八、比賽地點：大葉大學體育館（k309）

九、參加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會員學校、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

十、參加資格：

- （一）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為限，工友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二）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約聘僱人員為限（體委會除外）。

十一、比賽分組：

- （一）首長組個人賽：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正副首長及各大專院校之校長均可報名參加。
- （二）常青組個人賽：限各校退休人員，年滿65歲（含）以上者，均可報名參加（即民國28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 （三）男甲組：92年度男甲組前六名及男乙組前二名應參加本組比賽，其他自願參加單位，亦可組隊參加本組比賽。
- （四）男乙組：92年度男丙組進入複賽之隊伍及未具甲組資格之單位選手，均

可組隊參加本組比賽。

✓(五) 男丙組：限 92 年丙組未進入複賽之隊伍或新參加之隊伍（92 年未報名參賽之隊伍）。

(六) 女甲組：92 年度女子甲組前四名及女乙組前二名均應參加本組比賽，其他自願參加單位，亦可組隊參加本組比賽。

(七) 女乙組：凡未具甲組資格之單位選手，均可組隊參加本組比賽。

(八) 壯年組：50 歲（含）以上之男、女球員均可參加（即民國 4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註：

✓ 1. 各組每單位報名隊數以二隊為限。

2. 男子隊若遇人數不足時，得以女隊員補充之。惟女子隊人數不足時，則不得以男隊員補充之。

3. 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組），首長組不在此限。

十二、報名辦法：

✓(一) 日期：自文到之日起至 9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以郵戳為憑）。

✓(二) 地點：大葉大學體育室。

地 址：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 112 號

聯絡電話：(04) 8511888 轉 1312 邱智麟先生

傳 真：(04) 8511040

(三) 人數：各組比賽均採五點制（一單、二雙、三單、四雙、五單，單雙打不得兼）每隊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可由隊員兼任），隊員（含隊長）以十一人為限。

✓(四) 手續：按大會所寄之報名表填寫，加蓋校印或人事室、體育室（組）印章；並請以掛號寄出。（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須於抽籤前提出，並加蓋校印或人事室、體育室（組）印章。）

(五) 競賽代辦費：每隊新台幣參仟元整，請於報到時繳交。

✓(六) 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於領隊會議時提

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註：

1. 首長組及常青組免繳競賽代辦費。
2. 球員報名時，資料不全者，大會不予受理。

(七) 除首長組外，每人限報一組，如經查覺重複報名時得逕由大會依出場順序予以刪除其中一組。

### 十三、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

(二) 比賽用球：T.S.P 40mm 三星橘色球。

(三) 比賽球桌：T.S.P 藍色比賽球桌。

(四) 比賽制度：

1. 各組採五局三勝制，每局十一分。
2. 各組均以五點三勝定勝負，先勝三點為勝隊。
3. 各組僅報名一隊時，不舉行比賽。
4. 各組報名二隊時，採三賽二勝制。
5. 各組報名五隊以下（含五隊）採單循環制。
6.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十一隊以下（含十一隊），分兩組單循環預賽，每組取二名參加循環決賽（預賽成績保留移併決賽成績計算）。
7. 各組報名十二隊以上、十六隊以下（含十六隊），分四組單循環預賽，每組取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
8. 各組報名十七隊以上、二十四隊以下（含二十四隊），分六組單循環預賽，每組取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
9. 各組報名二十五隊以上（含二十五隊），以三至四隊為一組，分組單循環預賽，每組取一名，分二組參加單循環複賽，複賽每組取第一、第二名單循環決賽爭前四名（複賽成績保留），複賽每組第三名爭決賽五、六名，複賽每組第四爭決賽七、八名。
10. 承辦學校得逕行進入決賽，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決賽隊數應多於

錄取名次之隊數)。

(五) 循環賽計分法：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獲勝。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獲勝。
  - (2) 如遇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text{勝點和}) \div (\text{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 b.  $(\text{總勝局數}) \div (\text{總負局數})$  之商獲勝。
    - c.  $(\text{總勝分}) \div (\text{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 d. 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 a、b、c 方式循序判定。

十四、比賽抽籤：

訂於 92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二時，在大葉大學體育館演講廳舉行，敬請各位準時派員出席，不另函通知。如未能按時出席，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領隊會議：

- (一) 訂於 92 年 6 月 27 日 (星期日) 下午四時於大葉大學體育館演講廳舉行。
-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具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 (四)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各參加單位請於 6 月 27 日 (星期日) 下午二時至四時於大葉大學體育館演講廳，辦理報到手續。
- (二)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賽前十五分鐘提交大會競賽組，未能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本比賽如時間更

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三) 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服務證明正本，以備查對身份，當場提不出證明者，不得參加比賽。

✓(四) 開幕典禮：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在大葉大學體育館（k309）舉行，各單位請於八時三十分前著運動服裝於體育館內就單位牌位置集合完畢。

✓(五) 開幕典禮暨頒獎：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舉行。

(六) 發生運動員資格不符情事時，其法律責任由所屬單位負責。

(七) 比賽時發生規則問題，或規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而裁判長不能解釋時，得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

(八) 凡排點制比賽之項目，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勝場。（其比數之計算為 3:0）
2.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之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 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有球員缺席時，應在開賽後三十分鐘內向裁判報到（並核對身份）；否則視同空點，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

#### 十七、獎勵：

(一) 首長組報名六人（含六人）以下取四名，九人（含九人）以下取六名，十人以上取八名。

(二) 甲組報名六隊（含六隊）以下取四名，七至九隊（含九隊）以下取六名，十隊以上取八名。

(三) 其餘各組報名十六隊（含十六隊）以下取四名，十七隊以上取六名，二

十五隊以上取八名。

(四)優勝各隊由大會贈送錦標乙份。

#### 十八、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立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鬥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依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 十九、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

#### 二十、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學校修正，報請總會核可後實施。